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2）4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采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22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采油一队靖16286井场，油泥及含油废弃物未按环保标准贮存，该井场贮存污油泥及含油废弃物187.5公斤。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0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
- 2.《现场勘察图》（2022年10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10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0月12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2年10月11日由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采油厂渠浩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靖环罚告字（2022）4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



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混合物数量不足0.5吨，处罚幅度10-2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拾万元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军,王聪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西段

电 话：0912-4612596

邮政编码：718500

